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延续）

【00011713900602】

1. 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000117139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000117139006】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县级权限）（延续）(00011713900602)

**4.设定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5.实施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

**6.监管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2）《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

**7.实施机关：**凤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应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应当确保安全、牢固；

申请材料齐全。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二条在城市中设置的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橱窗等设施 （以下统称广告、霓虹灯），位置设置应适当，布置形式应与街景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1. 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出台完善相关文件，规范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在国家审批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将承诺审批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 2.结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标语、宣传品等安全隐患整治排查。3.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和方式，鼓励公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标语、宣传品等设施设置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1. 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延续申请表；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人单位证照材料；

悬挂、张贴宣传品有关设计文件；

安全承诺书；

涉及举办活动的，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所利用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权属证明材料和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在城市中设置的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橱窗等设施 （以下统称广告、霓虹灯），位置设置应适当，布置形式应与街景协调、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广告、霓虹灯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1. 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现场勘验（各地根据情况选择性开展）；

社会公示；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四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1. 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2个工作日

1. 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悬挂张贴宣传品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根据合理情况确定许可时限，最长时间建议不超过3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该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1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市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 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1. 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1. 监管主体

凤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五、备注